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续期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申请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,360 万元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茂业商厦尚未签署续期借款协议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茂业商厦申请人民币 1.4 亿元借款额度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 号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茂业商厦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,360 万元。

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资金需求压力，在上述授权到期后，公司拟向茂业商厦申请借款续期，续期额度为人民币 8,360 万元，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借款资金占用费为 8%。

茂业商厦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、张剑渝和崔君平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交易对方概况

公司全称	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	Shen Zhen Maoye Trade Building Co.Ltd
成立日期	1996年1月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44,500 万美元
法定代表人	张静
注册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经营范围	<p>一般经营项目：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日用百货、金银饰品、佣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、棋艺室、壁球室、桌球室、器械健身室；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6、7、8楼经营餐饮业务、酒零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美容美发、健身中心；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；物业租赁；在商店内组织商品的促销活动。</p> <p>（以上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（涉及国营贸易、配额、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）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；食品的批发、零售；经营餐饮业务。</p>

茂业商厦系商业城原间接控股股东，故茂业商厦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茂业商厦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总资产483.26亿元，负债344.31亿元，净资产138.95亿元，2021年1-6月实现营业收入30.71亿元，净利润1.15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鉴于《茂业商厦2021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》尚未披露，2021年度相关数据暂不便公示，敬请投资者理解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出借方：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借入方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1、应乙方请求，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 8,360 万元人民币，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，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，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乙方随时还款。

2、借款期限：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借款按年利率 8%计收资金占用费，并按月于 5 日前支付（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，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资金占用费）。

3、乙方保证如期足额还款（包括本、息），逾期，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4、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，资金成本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2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续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公司 4 位关联董事陈快主先生、钟鹏翼先生、王斌先生、吕晓清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在进行事前审核后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，借款用途合理；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借款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茂业商厦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，承诺在 2022 年度内不催收公司所欠借款本金和利息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茂业商厦尚未签署续期借款协议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公司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

交易议案》，详见《商业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 号）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茂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集团”）申请 1.2 亿元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茂业集团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。

公司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茂业集团签署〈借款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领先半导体签署〈借款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详见《商业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 号），同意公司向茂业集团借款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向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先半导体”）借款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领先半导体为公司现控股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除本公告所述的借款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借款情况。

八、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（三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2 日